

合同登记编号:

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 成效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8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DQZY2025-CS037 “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招标采购结果，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内容

（1）开展无人机航测、遥感解译对比，客观对比项目实施前后废渣清理、生态修复及磺水河道消减情况。

（2）开展治理成效野外调查，对废渣治理、矿硐封堵、酸性水应急处置成效等逐一进行核实、评估。

（3）补充采集分析地表水、地下水样品，结合已有监测数据，评价项目区工程实施后水环境改善情况。

（4）开展综合研究，对相关治理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综合治理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1.2 主要实物工作量

（1）重点工程 1:1000 无人机航测 5km²。

（2）治理成效野外调查 60km²。

（3）1:2.5 万遥感解译 120km²（治理前、后各 60km²）。

（4）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样品 40 件。

1.3 交付要求



(1)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具体评审时间由甲方确定）。

(2) 相关水质、土壤等样品检测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开展并出具正式报告，监测项目应包含 pH、Pb、Cd、Cr、Cu、Zn、Se 等特征元素。

(3) 无人机航测需满足《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要求。

(4) 项目评审通过后，提交《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报告》纸质材料 10 套、电子版资料 1 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 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贰拾贰万陆仟元（¥226000.00 元）。

(2) 乙方完成并提交《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成果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贰拾贰万陆仟元（¥226000.00 元）。

(3) 服务期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20%拾壹万叁仟元 (¥113000.00 元)。

(4)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阳支行

账号: 2607061009200005758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2457484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2) 保障乙方在野外期间能够正常开展调查及施工工作。
- (3)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
- (4) 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按时、保质完成本成效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 (2) 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配备完善的技术、设备、人员等服务力量, 保证整个项目进程及时、完善。
- (3) 对本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



卷之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 (2) 乙方违约

(1)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2)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1 个月的。



(3)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4)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果、汇交资料。

(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开发所有成果(包括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由甲、乙双方拥有。甲、乙双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方。经与甲方协商沟通一致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可以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

第七条 安全保密

7.1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7.2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调查获取的数据及成果报告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签字盖章页

21



签字盖章页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紫阳分局（盖章）

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rple Yang Branch of the Anka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of the Purple Yang Branch of the Anka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